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斐济群岛 共和国国防、国家安全与移民部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斐济群岛共和国国防、国家安全与移民部（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双方在打击犯罪等执法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合作范围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就下述领域进行合作：

- （一）缉捕逃犯，追缴赃款、赃物；
- （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并持续加强反恐怖情报交流；
- （三）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
- （四）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
- （五）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
- （六）打击违禁物品的走私；
- （七）打击贩卖人口、非法移民活动及其相关犯罪；
- （八）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执法领域。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在本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共同制定并实施本备忘录第一条所列各项的具体措施，根据双方的职权范围，在各自国

境内组织侦查和搜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向另一方通报犯罪嫌疑人身份、案情，提供案件线索和材料。

第三条 情报信息交换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就以下领域交换情报信息：

- （一）关于本备忘录第一条所列各项的相关情报；
- （二）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或受到非法侵害的情报；
- （三）关于本国制止和打击犯罪立法方面的情报信息；
- （四）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情报信息。

第四条 经验交流

在本备忘录第一条列举的合作范围内，双方经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相互交流经验：

- （一）团组互访；
- （二）工作组会晤；
- （三）人员培训；
- （四）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 （五）一方派员进入另一方国境，应当根据访问类别提出相应申请，按照正规的人境程序办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派员方负责承担所派人员的签证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技术装备合作

双方在警务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及警用装备、器材提供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六条 人员和机构安全

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对方国家在本国的人员和机构的安全，及时向对方通报涉及其人员和机构安全的情报信息。

第七条 联络渠道

双方继续扩大和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斐济群岛共和国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

为确保双方及时、有效联络，双方同意设立24小时热线。中方热线设在公安部国际合作局，联系电话为：86-10-66263329，传真为：86-10-58186022；斐方热线设在斐济警察部队，联系电话为：679-9905296/3311222（国家指挥中心），传真为：679-3319835。热线工作语言为英语。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根据本备忘录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和技术手段，非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最后条款

本备忘录不影响双方根据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履行。

在解释、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产生分歧的，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自双方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

斐济群岛共和国
国防、国家安全与移民部

代 表
孟建柱
(签 字)

代 表
索卡纳辛加
(签 字)